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谢玲 苏亚博

装修公司使用假冒建材，也算售假行为吗？因构成商标侵权受到行政处罚后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已足额缴纳罚款 为何还要赔偿道歉？

圣戈班伟伯（上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经授权，依法享有第1600043号“圣戈班”、第G834491号“伟伯”等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在中国市场的使用权，并有权就相关商标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经多年经营和宣传，涉案商标在业内有着良好声誉，旗下石膏、粘合剂等建材商品深受用户青睐。

2020年至2021年，建材公司多次发现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修公司）在其承接的多处项目工地上使用假冒的“伟伯”品牌瓷砖粘合剂，因此分别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调查，认定装修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并没收侵权商品、罚款等行政处罚。

建材公司认为，装修公司在其承包的施工项目中使用假冒瓷砖粘合剂，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侵权行为，于是将其起诉至人民法院，索赔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等共计104万余元，并要求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

装修公司辩称，公司只是在施工中使用了侵权商品而并非销售侵权商品，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并且公司已就该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应在民事诉讼中再向建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而且建材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远高于行政处罚金额，不应得到支持。

注册商标权利人 有权一并索赔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装修公司作为项目承建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侵权商品并实际用于有偿装饰装修工程，其使用侵权商品具有经营性目的，不属于单纯的采购、终端消费；装修公司将购买的侵权商品用于施工并随整体工程成果一并交付开发商，其取得的价款中亦包含有侵权商品的对价，符合销售行为的特征。因此，装修公司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建材公司作为注册商标权利人，既有权申请行政查处也有权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侵权民事诉讼的赔偿金额并不必然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罚款金额为基础。

法院综合考量注册商标知名度、被告经营规模及先后多次被行政处罚等因素，判决装修公司赔偿建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5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装修公司已主动履行所有判决义务。

说法>>>

不同于传统的经销商向下游商家或终端消费者销售假冒商品，上述案件涉及包工包料的承包商在建筑施工中使用假冒商品行为的定性问题。由于侵权商品在建筑施工阶段被直接使用，或成为从物，或因添附成为其他物的一部分，后续随着建筑工程一并交付，不再以独立商品的形式回归流通领域，故如何认定“知假用假”的行为性质是案件审理的难点之一。

从交易定性上来说，使用与销售的根本区别在于商品是否退出流通领域：消费者在购买到商品后通过对商品的使用，发挥商品的使用价值，此时商品退出流通领域，属于商品使用行为；经销商在进货后又进行转卖，发挥商品的交换价值，使商品继续在市场流转，则属于商品销售行为。

在上述案件所涉建筑工程施工或其他加工承揽的经营模式下，作为发包方的开发商和作为承包方的施工方之间属于概括的销售关系，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直接或添附使用侵权商品的行为都是为了完成最终成果予以交付，即便在该阶段侵权商品发生了物理形态的变化或因施工成为其他物的一部分，其仍处于市场流通领域，因此符合销售行为的特征。

已被行政处罚还得民事赔偿 装修公司使用假冒建材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员工发生工伤后，可申请工伤认定，获得相应赔偿，但有些人却把不属于工伤范畴的伤算在内，想方设法套取工伤理赔款。然而，这样做最终的结果是要面临法律的制裁。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了公诉。

一字之差即为骗保 『跳下』还是『摔下』？

司法鉴定机构对小彭的字迹进行鉴定，认定《劳动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出自小彭笔迹。同时，对小彭和两名公司员工再次进行询问，证实小彭是自己“跳下”而非“摔下”楼，小彭也并未签订过《劳动合同》，所以不是公司员工。同时，检察机关还查明，孙某的公司是在小彭受伤之后缴纳的社保，明显存在先伤后保的情形。

为骗保改“跳”为“摔”

事实面前，孙某终于供述了犯罪事实。

2021年8月的一天下午，小孙与小彭夫妻二人在小孙父亲孙某所开公司内，因琐事发生争执。一怒之下，小彭从公司二楼平台跳下，导致头部受伤，后送至医院抢救，诊断为重度颅脑外伤，但36万余元的高额抢救费用让小孙感到压力倍增。这时，孙某便与儿子密谋，通过虚构公司和儿媳小彭的《劳动合同》并伪造小彭签名，再紧急为小彭补缴社保的方式，将小彭的伤情假冒成工伤，再提供相关材料给相关单位，工伤理赔款就能轻松到手。

做戏做全套，孙某还帮小彭从2021年7月开始补缴社保。2021年9月，孙某向相关单位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但相关单位审查资料时，对于小彭医院病史中记录为“患者从二楼跳下……”的表述提出了质疑。为此，孙某去医院将病史修改为“摔下”，并以公司名义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表明医院记录病史为笔误，最后成功骗取工伤保险费22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审查起诉阶段，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孙某表示认罪认罚，并退赔诈骗所得。最终，宝山区检察院以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提起公诉，并建议对孙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可宣告缓刑。今年1月19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

说法>>>

案件办理结束后，宝山区检察院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建议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申报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有力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和广大参保人的利益。

检察官提醒，在员工受到伤害时，工伤保险是他们挽回损失和抚平伤害的有力保障，而不是个人或单位牟利的工具。通过虚构工伤事实、伪造或变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是骗保行为，切勿为了眼前一己私利，以身试法。

“家暴”案引出的疑点

2021年6月，小孙因家庭琐事对妻子小彭进行了殴打，小孙被取保候审一年后，案子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与小彭视频沟通时发现，她说话不利索、记忆力衰退，小彭称自己又被殴打过，这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是否有案外案有待调查？检察官再次询问小孙，小孙为了证明小彭所受重伤并非自己造成，是在一次争吵中她自己跳下楼所导致，便提交了小彭的住院病历等一系列材料，并找来小彭受伤现场的两名公司员工作证。

检察官发现，有一份材料是反映小彭工伤理赔款入账的银行交易明细表。按照小孙和两名证人的说法，如果小彭是自己“跳下”楼，又怎么能得到工伤理赔款呢？检察官认为其中可能存在骗保行为，便将这条诈骗犯罪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2022年11月7日，小孙和小彭夫妻二人又因琐事吵架，小彭一气之下将小孙父亲孙某公司的奔驰轿车开走，孙某无奈来到派出所报案，民警发现孙某就是线索中的怀疑对象，当即对他进行传唤。一开始，孙某一口咬定小彭就是“摔下”楼，属于工伤。公安机关委托